



## 九、联系人

招标人：兴安盟住房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地址：兴安盟乌兰浩特市

联系人：乌迪

电话：0482-82018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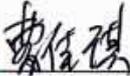
招标代理机构：兴安盟易采综合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兴安盟乌兰浩特市京津花园8号楼4楼

联系人：李楠、曹佳琪、石秀雯

电话：0482-8802222

邮件：[xamyc2222@163.com](mailto:xamyc2222@163.com)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 (签名)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 (盖章)



# 哈伦阿尔山滑雪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5130kVA 配电工程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YCZB-2025-096

## 一、招标条件

本招标哈伦阿尔山滑雪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5130kVA 配电工程已由兴安盟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兴发改社字(2025)270 号批准实施。招标人为兴安盟住房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建设资金为上级资金、地方财政资金及企业自筹。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工程的配电工程施工进行公开招标。将招标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 二、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1. 建设地址：阿尔山市温泉街阿尔山旅游度假区阿尔山氧心森林浴道景区
2. 计划工期：2025 年 11 月 21 日-2026 年 01 月 05 日，共计 45 日历天。（以上工期是编制投标文件的统一标准，具体开工日期以招标人最终确定的开竣工时间为准）
3. 建设规模：电缆敷设（3220m），安装 2 台环网柜，7 台变压器，并配套安装白钢护栏等。
4. 招标范围：具体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
5. 招标控制价：3625564.36 元。
6. 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必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以上资质且资质证书在有效期内，如供应商已申办 2020 年 11 月 30 日建市（2020）94 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管理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中住建部要求的最新资质，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乙级】（含）以上资质且资质证书在有效期内；供应商同时须具备国家能源局颁发的《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承装类、承修类、承试类五级（含）以上资质，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能力（投标文件须附载有二维码资质证书扫描件、安全生产许可证扫描件）。

2. 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本企业注册的机电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证，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3. 主要项目管理人员：技术负责人 1 名（具有电力工程师相关专业工程师及以上职称资格）；施工员 1 名、质量员 1 名，提供岗位证书；安全员 1 名，安全员提供合格有效的安全考核 C 类证书。

4. 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拒绝参与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需附该网站上的查询记录。

5.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及拟派项目经理近三年内不得存在行贿犯罪记录，查询渠道中国裁判文书网；裁判文书网主页>>案由：刑事案件>>对单位行贿>>，需附该网站上的

查询记录；

6.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 联合体成员需同时满足下列要求:

(1) 联合体各方必须依法取得有效的营业执照, 具备承担招标项目的相应能力;

(2)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工程投标;

(3) 联合体投标的, 应提交联合体协议并注明牵头人及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 并承诺一旦成交联合体各方将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负责签署与本次投标相关的所有资料;

(5) 由联合体投标的, 联合体必须由联合体牵头人获取招标文件等招标事宜, 联合体成员不需获取;

(6) 国家有关规定或者招标文件对投标人资格条件有规定的,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并按要求提交各成员的有关证件和资料。

(7)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 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8) 对于央企与自治区建筑业企业、区外建筑业企业与自治区中小微建筑业企业、自治区龙头企业与自治区中小微建筑业企业或者民营建筑业企业组成联合体投标的, 联合体成员单位工作量不低于联合体投标标段工作量 40%。

7. 投标单位发生以下情况不得投标:

- (1) 被责令停业的；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2) 投标人在最近三年内因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或其他原因被相应主管部门行政处罚并且目前正处于处罚期内的；
- (3) 转包、违法分包工程；

####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1、符合上述条件的投标人可在 2025 年 10 月 21 日至 2025 年 10 月 27 日（法定公休日、法定节假日除外），每日上午 8:30 时至 11:30 时，下午 14:30 时至 17:30 时（北京时间，下同）到兴安盟易采综合采购服务有限公司（乌兰浩特市京津花园双子座 8 号楼 4 楼）获取招标文件。

2、获取方式：投标人可通过现场或邮件获取招标文件，其中

(1) 现场获取：投标人将“3、获取招标文件时携带资料”包含的所需材料加盖鲜章的复印件或彩色复印件一份送至招标代理公司办公室，资料不全将被拒绝获取招标文件；

(2) 邮件获取：投标人将“3、获取招标文件时携带资料”包含的所需材料加盖公章扫描件（彩色）合成一个 PDF 发送至招标代理公司邮箱（xamyc2222@163.com）并电话通知我公司，资料不全将被拒绝。

3、获取招标文件时携带资料：

(1)、获取招标文件的为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的，出示身份证。

(2)、获取招标文件的为本工程项目代理人的，出示身份证、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的法人授权委

托书。

(3)、企业营业执照、公告中要求的相关声明及查询记录等。

(4)、企业资质证书；

(5)、安全生产许可证；

(6)、项目经理及主要项目管理人员证书。

4、投标人注意事项：

(1)、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时需提供 A4 纸打印的企业基本信息并加盖公章（企业名称、法人、联系人、邮箱、联系电话等）。

(2)、投标人自获取招标文件之日起，应确保其向招标人提供的通讯手段（邮箱、电话、传真）一直有效，以保证往来函件能及时传达，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承担。招标人拒绝受理其他人员办理相关事宜。

5、本次招标文件售价为每套 500 元人民币。

**五、递交投标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 年 11 月 11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兴安盟易采综合采购服务有限公司开标室一（乌兰浩特市京津花园双子座 8 号楼 4 楼）

开标时间：2025 年 11 月 11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兴安盟易采综合采购服务有限公司开标室一（乌兰浩特市京津花园双子座 8 号楼 4 楼）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内蒙古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http://zbgg.nmgztb.com.cn>)、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www.cebpubservice.com](http://www.cebpubservice.com))”上发布。

## 七、联系方式

招 标 人：兴安盟住房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地 址：兴安盟乌兰浩特市

联 系 人：乌迪

电 话：0482-8201816

招标代理：兴安盟易采综合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地 址：内蒙古自治区兴安盟乌兰浩特市天津花园8号楼4楼

联 系 人：李楠、曹佳琪、石秀雯

电 话：0482-8802222